

永平县财政局 文件 永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财农衔〔2024〕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的通知

博南镇人民政府：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3〕194号）永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以工代赈中央衔接资金安排的批复》（永政复〔2024〕6号）文件，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项目资金 395 万元，支出列入 2024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

二、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资金计划，及时编制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建设标准、投资规模、保障措施、绩效目标等内容，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2. 积极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尽量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及《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大财农〔2023〕181号）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禁挪用、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4. 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做好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5. 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6. 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

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7.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请于2月8日前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方案批复后及时启动实施，2024年11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审计、报账及综合档案资料装订等工作。

8. 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对项目的实施的序时进度进行全过程管理。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